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01號

抗 告 人 吳宜美

相 對 人 陳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0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刑事庭（113年度抗字第475號）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服原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075號判決（下稱附民判決），已於上訴期間提起上訴，原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伊逾期提起上訴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伊之上訴，於法未合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居住於臺灣地區而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，除本款第2目、第3目及第4目之規定外，其在途期間按該法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（日數不同者，按最長日數計），再加其居住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（日數不同者，按最長日數，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除居住東沙島、太平島者以30日計外，餘以4日計）計算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抗告人於113年5月17日收受附民判決正本，於113年6月12日對之提起上訴，有送達證書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上訴狀附卷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43、47頁），而抗告人係居住於非原法院管轄區域之高雄市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其在途期間應按原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最長日數3日，再加抗告人居住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在途期間日數4日計算。是以抗告人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3年6月13日，則抗告人於113年6月12日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逾期，原裁定誤認抗告人上訴期間之末日為同年6月11日，因而駁回抗告

01 人之上訴，於法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02 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
03 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07 法官 吳國聖
08 法官 戴博誠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1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
12 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
13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4 書記官 張惠彥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